

证券代码: 600270

股票简称: 外运发展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财务顾问): CITI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能否进行,尚需经过中外运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不能获得中外运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需在中外运的股东大会后召开。根据中外运公司章程规定:中外运召开股东大会必须提前四十五天发布通知,由于中外运股东大会召开日尚不能确定,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将另行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1、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本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安排,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2.5 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3、本次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外运在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先由其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公司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的日程安排,待中外运股东大会日程确定后,再行确定并公告。
4、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7 月 17 日起停牌,并已于当日公布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本公司董事会将于 7 月 26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7 月 26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5、查询和沟通渠道
(1) 热线电话:010-80418928
(2) 传 真:010-80418933
(3) 电子信箱:stock@sinoair.com
(4)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外运发展、本公司、公司	指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运	指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外运集团	指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方案	指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对价安排	指外运发展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与流通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保荐机构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嘉博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相关股东会议	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元	指人民币元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非流通股股东选择以支付股份的方式作为向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5 股股票,对价股份总数为 5,717.25 万股。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依然为 90,548.17 万股,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由上海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对价执行前		对价执行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637,066,000	70.36	53,816,566	59.52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9,403,000	3.26	2,483,841	2.76
北京首都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6,534,000	0.72	561,965	0.62
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6,220	0.23	182,148	0.20
北京海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1,633,500	0.18	137,991	0.15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外运共持有有限售条件的外运发展股票 583,248,446 股,中外运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12-24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不超过改革后总股本的 5%;12-3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不超过改革后总股本的 10%。
其他四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方案实施前			改革方案实施后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发起人股份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67,515.82	74.56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61,812.37	68.26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3.38	0.18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9.56	0.17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2.募集法人股			2.募集法人股		
3.内资职工股			3.内资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4.优先股或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	67,679.17	74.74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961.92	68.43
1.人民币普通股	22,889	25.26	1.人民币普通股	28,586.26	31.5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4.其他		
三、上市流通股合计	22,889	25.26	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586.26	31.57

6、就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所有的非流通股股东都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存在非流通股股东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安排确定的依据
(1)改革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确定

截至 2006 年 7 月 13 日,外运发展流通股 10 日均价为 10.70 元,30 日均价为 10.50 元,120 日均价为 9.06 元,7 月 13 日收盘价为 9.88 元,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方案以孰高原则确定 10.70 元为流通股的持股成本。

(2)方案实施后合理股价估计
参考境外成熟市场航空快递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同时考虑到外运发展的生产规模、行业地位、竞争能力和发展潜力,本方案采用 17 倍市盈率水平作为测算依据。
2005 年度外运发展每股收益为 0.51 元,估计改革后外运发展的合理市场股价为 8.67 元。
(3)理论对价比例的测算
假设:
●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数量;
●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 P;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为 O。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 = O \times (1 + R)$

如前所述,以 10.70 元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P,以 8.67 元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价的估计值水平 O,则 $R = 0.23$ 股。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外运发展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5 股股票,较理论测算的对价每 10 股多支付 0.2 股。
2、结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以中外运为主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2.5 股股票,降低了外运发展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使流通股股东的市场风险得到较大幅度的释放。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外运发展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远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有关限售条件的承诺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承诺保证安排
为了保证以上承诺的顺利实施,非流通股股东采取以下措施: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外运发展将各自所持外运发展非流通股股份中对价部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托管和锁定事宜。
(2)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自获得流通权以后,将全部股份托管在保荐机构指定席位上,接受交易所的监管和保荐机构的督导。

3、承诺的履约能力分析
鉴于上述股份流通锁定措施和股份托管措施在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相应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因此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由于非流通股股东所做出的承诺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相关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
5、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中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作出相应赔偿。

如非流通股股东在限售期内出售超过限售比例的外运发展股份,则超出部分的所有权将支付给外运发展。
6、承诺人声明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承诺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均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完全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ST 天仪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全部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若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未能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需延期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公告。
2、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 ST 天仪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本次 ST 天仪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不参与相关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但投票反对原非流通股股东的流通股股东,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仍按表决结果执行。
5、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如果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则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如果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则董事会将对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书、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公告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的,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相关股东大会延期。公司股票复牌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再调整。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集团”)向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A 股的流通股支付对价安排,所有非流通股流通股以持有 10 股流通股 A 股获得 3.5 股 A 股股票对价,即流通股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 A 股获得 3.5 股对价股份。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天兴集团同意遵循法定最低承诺。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3 日
2、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06 年 8 月 14 日 14:30
3、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8 月 10 日-2006 年 8 月 14 日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8 月 10 日至 2006 年 8 月 14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8 月 10 日 9:30 至 2006 年 8 月 1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 2006 年 7 月 17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复牌,此间时期为股权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7 月 26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7 月 26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除非有特殊情况,并经交易所同意延期外,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8-84613721
传真:028-84600681
电子信箱:chinh@710@163.com
公司网站:www.txyb.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ST 天仪 / 本公司 / 公司	指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天兴集团	指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指 为消除 A 股市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让渡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本方案 / 本次改革方案	指 ST 天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流通股 A 股股东,即天兴集团
流通股 A 股股东	指 持有 ST 天仪流通股 A 股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 / 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发行时的流通权价值 = (摊薄后实际发行市盈率 - 合理市盈率) × 发行摊薄后每股收益 × 发行数量
= (21.16 - 15.7) × 0.24 × 1750
= 22932.70
2、发行时的流通权价值折为股份的数量
假设不存在对价支付,ST 天仪发行时流通权价值可折为股份的数量 = 发行时流通权价值 / (合理市盈率 × 发行摊薄后每股收益)
= 22932.70 / (15.7 × 0.24)
= 6086.74
= 6086.74 股

3、2006 年流通股股东应得到的股份
历年分配政策如下:
1997 年 10 转增 8 股
2000 年 10 送 3 转 1 股派 1.5 元(含税)
其他年度不涉及转增、配股、送股等,所有年度的现金分红都不考虑,因为现金分红不涉及股份的变化。
至 2006 年度获对价的股份 = 6086.74 × 1.8 × 1.4
= 153367.74 股

4、对价率
对价率 = 应获对价的股份 / 流通股 A 股数
= 1,533,677.4 / 410
= 0.3478
即非流通股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478 股。

根据上述分析,国都证券认为,ST 天仪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股票在 A 股市场流通股所安排的对价而流通股股东支付 15,436,000 股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 A 股获得 3.5 股对价股份,高于理论计算水平,充分保障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对价水平是合理的。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诺人作出了法定最低承诺。
2、非流通股股东履约能力和相关安排的分析
为了保证以上承诺的顺利实施,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停牌前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流通锁定事宜。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以后,将全部股份托管在保荐机构指定席位上,接受交易所的监管和保荐机构的督导。

3、承诺的履约能力分析
鉴于上述股份流通锁定措施和股份托管措施在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相应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因此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由于非流通股股东所做出的承诺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相关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

5、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中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作出相应赔偿。

如非流通股股东在限售期内出售超过限售比例的外运发展股份,则超出部分的所有权将支付给外运发展。
6、承诺人声明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承诺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均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完全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二)国有资产管理部不予批准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天兴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的处理需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前得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风险。

解决方案:若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未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解决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将发布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公司为流通股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网络投票时间不少于 3 天。公司将通过上述方式尽力降低改革方案表决风险。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并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解决方案: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将确保稳健经营,严格执行股改有关承诺,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使得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保持稳定。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
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守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B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二号楼安大厦 5 层
电话:(86-10)64482928
传真:(86-10)64482900
保荐代表人:张俊
项目主办人:李晔、董江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四川典神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曾志勇
住所:成都市洗面桥 9 号
联系地址:成都市洗面桥 9 号新商厦办公区 B 区五楼
电话:(86-28)85674677,1333096831
传真:(86-28)85675424

经办律师:吴德坤、冉开均
(三)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数量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票的情况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都证券在 ST 天仪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股票,国都证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川典神事务所在 ST 天仪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保荐意见
国都证券出具保荐意见认为,在 ST 天仪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相关资料齐备、预测得以实现的前提下,ST 天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会[2005]16 号)、深交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ST 天仪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合理。

(五)律师意见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四川典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文件在形式及内容方面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经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保荐协议
(二)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三)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四)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五)保荐意见书
(六)法律意见书
(七)保密协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函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